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五專轉學生】抵免學分線上申請通知

主旨：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轉學生抵免學分相關事項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入學之五專轉學生，應持原肄業學校歷年成績單辦理抵免學分，請於 8 月 7 日註冊當天現場繳交原校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1 份，若轉入前曾就讀 2 間學校，請繳交 2 間學校的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三、系統開放期間：11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8 月 31 日下午 4 時止。

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並送出線上申請，以利後續課程審查，避免影響同學提早選課時間。

四、系統說明：

- (一) 路徑：學校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就學服務／學生學分抵免系統。
詳細操作方式，可以參閱網頁上的操作手冊。
- (二) 帳號—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英文字母大寫，例如 F123456789。
密碼—民國出生年月日，如 97 年 5 月 20 日，請輸入 0970520。
- (三) 填寫完成後，請務必仔細核對與確認後再按下送出，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，後續僅提供查詢審查狀態。

五、若有課程認抵問題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(02)2257-6167 洽詢相關單位：

類別	承辦單位	分機	校園位置	類別	承辦單位	分機	校園位置
共同核心	通識學部	2316	人文 3 樓	專業必修 選修	企管科	1238	綜合 6 樓
體育	體育組	1232	信義 1 樓		財金科	1237	綜合 4 樓
全民國防教育 健康與護理	軍訓室	1212	忠孝 1 樓		會資科	1240	綜合 3 樓
系統操作	管理資訊組	1286	綜合 6 樓		國貿科	1239	綜合 5 樓
其他	註冊組	1205	忠孝 3 樓		應英科	2241	人文 6 樓

六、抵免學分數之限定：

- (一) 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、學期前之課程，自轉入年級、學期起，仍應修習體育課程。
- (二) 轉入五專各年級各學期者，一年級至三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26 學分（即轉入四年級第一學期者，至多可抵免 156 學分）。
- (三) 抵免後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- (四)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，以少學分登記。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，應由所屬各該系或通識教育學部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若無科目名稱相同、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若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之科目，請檢附課程大綱審查。